**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行政确认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号

0502

1. 实施部门

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章 预防接种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五、申办材料

《预防接种工作单位资质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仪器设备一览表

六、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七、办理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八、咨询方式

0356-2058142

九、监督投诉渠道

0356-2058142